**关于开展2018年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我校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为做好2018年学校实验室经费规划论证工作，使各单位提早规划、充分论证，尽快启动，缩短建设周期，实现当年立项、当年完成、当年见效，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2018年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与材料要求

1、申报原则

各院（部）在认真总结往年实验室建设工作的基础上，紧紧围绕以学生为本，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协调发展的教育理念和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实验教学观念，结合学院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本着有利于集约型管理的原则、有利于加强实验教学的原则、有利于资源开放共享的原则，按照保证基础、体现先进、加强实践、着眼创新的思路，进行充分论证，提出拟建项目及实施计划，沿着搭建集中管理、开放共享的现代化教学科研实验平台方向迈进。

2、申报要求

各院（部）要根据《山东大学（威海）本科专业教学计划》、《山东大学（威海）实验教学大纲》中有关实验课程的设置和时间安排，提出拟立项建设项目，对拟购置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参数、配备数量等要组织相关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进行充分论证和市场调研，对于拟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10万元以上）要组织相关实验教师认真进行设备购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对于跨学院、跨学科共享度高的大型仪器设备要联合相关单位签署购置意见，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同时填写《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申请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

公共多媒体教室的建设项目仍由教务处统一进行规划，各院（部）一般不再单独进行立项建设。

二、项目评审

1、院（部）自评

各院（部）组织成立自评专家组。专家组在总结以往建设项目经验基础上，对2018年新建项目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对照《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申请表》逐项进行论证，对大型仪器设备要严格把关，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新建项目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同时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上报。

    请各单位将2018年实验室建设项目报告及表格于2017年12月22日前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学校评审

根据建设项目的学科门类和专业特点，学校成立专家组，负责对各单位上报的新建项目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初步确立拟立项项目和经费额度，报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批。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其它

1、所需表格可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下载。

2、为了确保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按时上报各类表格，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shyshgl@163.com信箱。

    附件：http://xb.wh.sdu.edu.cn/edit/sysimage/file/doc.gif[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申请表.doc](http://xb.wh.sdu.edu.cn/edit/UploadFile/201711/2017112493620441.doc)

http://xb.wh.sdu.edu.cn/edit/sysimage/file/doc.gif[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doc](http://xb.wh.sdu.edu.cn/edit/UploadFile/201711/2017112493632366.doc)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17年11月23日